

系有主之业，亦拟酌给迁费，所以邮贫乏。而酌给之费恐不能与天字码头一律也。查天字码头蛋寮不过五十二间，每间给费由十元至二十元不等，合之不过千金耳。今林坦不止数百间，其中多有欠租甚巨者，有私自占盖者，譬如佃丁欠租霸耕，亦必须补资而后退耕乎。今虽仍拟酌给，但不能如天字码头之数。先由县出示晓谕，一律具限迁徙，再由委员酌给小费。如有纠众逞强，依旧盘踞，则不得不绳之以法，事亦持平。粤省民情浮动，遇事纠众，希图挟制。地方官志在息事，不与深求，任彼得逞其私，遂至习成风气，最为地方之大害。上年江宽码头及今年老龙桥之滋闹，若非将其为首者理喻而势禁之，恐亦几于不可收拾。

开平局自开办至今，诸事多被阻挠，以致未能就绪，办理实为棘手，在局各员深形渐愧，可否一律裁撤，即将坦地一事由北洋大臣咨请粤督檄饬地方官秉公持平澈底善办，俟将占筑者及寄居之蛋寮一律督拆，交还本局然后建栈。或恐迟缓，遇事必须函商，不若稟请北洋大臣檄委干员到粤查究本局有无占筑官坦，并会同地方官妥办，使占筑者亦无所播谣，则事半而功倍矣。是否之处，伏候钧裁。

致督办开平矿务局张燕谋京卿书<sub>甲辰</sub>

广州城南地基公司一事，溯自辛卯年春唐景星观察与雨之旋粤，因开平煤滞销欲推广销路，设局广州，亲往沿河勘验，以刘吉六引看城南林桐芳沿河之地最善，奈林地不肯剖沽，开平一时

无此巨款，亦不需此多地，故拟集股合买。各友素知林地久有劣绅地棍船艇蛋民盘踞，不易驱去，无敢入股。唐观察曾对各友云：“出开平局名买地公用，请地方官设法令占地者迁徙，想不难办。”故李玉衡认股五千两，郑合记认股五千两，唐纬经堂认股五千两，徐雨记认股五千两，开平局认股一万两，名曰开平粤局城南地基公司。后徐雨记尚未交银自愿退股，唐景星交洋一万元，李、郑各五千两，计共二万七千二百两，均登开平粤局往来账簿，详报总局在案。除买林桐芳之地六十二亩、官地七亩地价，及升科母子相连涨滩百亩之款，尚余银八千余两，拟留为填筑滩地之用。所买之地任开平局择用：至深水者一段建马头，造栈房，为开平局堆煤管栈之用，与地基公司无涉，应计地价若干，俟日后沽出所填之地何价，即照数计还公司。此系景星与雨之等商办，陈瑞南、刘吉六、区次彭、唐道绅、徐仁立诸君所共见共闻，且地系区次彭、陈瑞南两人经手，其人尚在羊城，可以面询，非有股者可以谎言也。当建筑码头之时，唐景星复致粤局信嘱代开平择一至深水地，其信应尚存粤局，或查稿簿便知。

今开平局不能代筑，前年已承执事来电嘱贵会办徐雨之将各股银划还，不悉有无溢利，抑厚给息银。据李玉衡云，地有厚利，不允收回。如何？尚祈示悉。想开平局面阔大，熟悉商务者定能准情酌理，必不使股友吃亏也。兄代地基公司购地六十二亩外，升科河边涨滩一百亩，合共一百六十九亩有零，现每井值银百两，每亩值银六千两，计共本利可得银一百余万两。以六股分计，每股应得利银十七万两有奇。因兄与唐纬经堂急需，愿减价相让，每股欲得回银三万两，未蒙允许。十年来所阅回信皆推不暇，容查明账目自当奉达等语。各股银系由粤局司账徐会办

之弟徐仁立手收，业经兄与吴南皋有往来清账，寄上一阅便知，不过片刻工夫，何必推延？且景星故后已有合同，各股东均经签名，即交雨之带上，请执事签名，分派各人，不料束置高阁，雨之与蔼廷两会办谓无可如何，真令人莫明其妙。查公司股银，除支地价各费外，尚存银不少。升科摊税，务请按年照纳，幸勿延误，致被充公，此经理人之责也。

## 致天津关道唐少村观察书

春初曾肃贺函，想邀台鉴，迩维升祺百益至以为颂。

去冬因上年各股友与开平矿务局合股所买广东省城塘口林文叔之地，由令叔景翁与徐雨翁偕弟经手，屡询张督办，延宕至今，各股友不得已，于去腊公稟北洋大臣，函请阁下转呈，久未批复，不悉究竟如何？乞将批示钞下，以慰远怀。

该公司股份，开平矿出银一万两，唐纬经堂出银万元，弟与李玉衡各出银五千两，均已载明稟内，早邀洞鉴。今杰臣已捐馆，云峰又赴沪清理公家之款，无暇兼顾，嘱弟函恳阁下鼎力调停，向开平追回余款及应分之地，藉得弥补。且该地系令叔景翁向各股东订明由开平矿局妥为代理，近被官筑，随筑随沽，不早清理，一经筑成，已沽与人，事后追索，恐于例不符，则累己累人，悔尤不及，祈转致开平局知之。素谂阁下顾大局、笃友谊，必不我却也。风便尚祈示悉为荷。弟自左江归来，仍在省城总办粤汉铁路广东购地局，如蒙赐覆，寄广东靖海门外粤汉铁路购地公司便